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---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。

## 《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 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,  
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來那度胺; 其鹽類”;
- (b) 加入“Melatonin; 其鹽類; 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;
- (c) 加入“托珠單抗”;
- (d) 加入“Ustekinumab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, 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來那度胺; 其鹽類”;
- (b) 加入“Melatonin; 其鹽類; 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;
- (c) 加入“托珠單抗”;
- (d) 加入“Ustekinumab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09年12月28日

#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分別加入 4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## 《2009年毒藥表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 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中，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來那度胺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Melatonin；其鹽類；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；
- (c) 加入“托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Ustekinumab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09年12月28日

#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4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